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4年12月0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胤人字第114210063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5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5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03謝○晨、A16廖○慧、A50黃○妍、A43吳○諭
A64黃○琇、A05陳○雯、A22彭○如、A27李○蓉
A08廖○華、A06黃○傑、A30吳○臻、A52陳○伶
A32陳○宇、A34王○芬、A49黃○家、A12張○瀅
A28官○昕、A17鐘○芳、A47林○君、A38李○穎
A29蔡○輝、A15林○安、A14林○庭、A21李○瑩
A20劉○芳、A36詹○靜、A41鐘○宥、A55洪○憶
A35劉○欣、A11鄭○韻、A57黃○婷、A61王○皓
A26李○誼、A51楊○緯、A04羅○娟、A18周○靜
A02游○章、A19邱○婷、A10蕭○文、A33劉○君

A54戴○蓉、A25張○宏、A24陳○榕、A23鍾○友
A44林○君、A07吳○萱、A53邱○賢、A01賴○妍
A65楊○威、A46彭○蓮、A39方○在、A42卓○茵
A48莊○儀、A09羅○嫈、A63黃○脈、A13黃○良
A37李○佑、A31陳○敏、A66黃○淨、A56呂○慧

二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一般職代錄取儲備名次 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為符合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者足額進用比例之規定， 本院得於是類人員不足法定進用人數時，優先通知進用前揭儲備人員具有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。

四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 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甄試 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蕭胤璟